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7,304,7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关于计划减持恒康医疗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安排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37,304,72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8,652,364 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承诺：1、本次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股份锁定。2、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恒康医疗的告知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